证券代码: 831144 证券简称: 欣影科技 主办券商: 中邮证券

上海欣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3.804.40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 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上海欣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东持股情况

第二节 股份发行

第三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四节 股份转让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二节 董事会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节 公告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欣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三号——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08000425928。

第一条公司注册名称:上海欣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闸北区江场三路 250 号 214 室,邮编: 200331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292. 2197 万元。

第五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 2008 年 01 月 07 日至长期。

第六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条 公司应以全体股东的利益为经营管理的首要目标,建立科学合理的治理结构,保证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各项股东权利。公司股东,特别是

控股股东应当切实履行各项股东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故意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凡因本章程相关规定引起或与本章程有关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的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优先选择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机构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争议方不愿进行仲裁的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的争议,争议方可以选择诉讼等其他方式解决纠纷。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 总监等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我们致力于在电力科技领域实现顾客的需求,提供领先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在独立自主的基础上,开放合作地发展先进的核心技术体系,通过持续创新使公司成为行业优秀企业;在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中,实现股东权益和公司价值的最大化。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职业中介活动。(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 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终端计量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线、电缆经营;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

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东持股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 凭证。公司发行的股票全部为记名股票。

第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为人民币壹元。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是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由上海欣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发起人为孙建中、果民先、邵建利、管文联、李向民等五名自然人及上海欣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嘉庆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物联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辰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名法人。

发起人的认购股份数量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 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
1	孙建中	1, 995. 3273	33. 2555%	净资产折股
2	果民先	1, 340. 4347	22. 3406%	净资产折股
3	邵建利	349. 8056	5. 8301%	净资产折股

4	管文联	169. 3071	2. 8218%	净资产折股
5	李向民	200. 0000	3. 3333%	净资产折股
6	上海欣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45. 1253	9. 0854%	净资产折股
7	浙江嘉庆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10. 0000%	净资产折股
8	上海物联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10. 0000%	净资产折股
9	上海辰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 0000	3. 3333%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6000. 0000	100%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股份总数为60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建中	1, 995. 3273	33. 2555%
2	果民先	1, 340. 4347	22. 3406%
3	邵建利	349. 8056	5. 8301%
4	管文联	169. 3071	2. 8218%
5	李向民	200.0000	3. 3333%
6	上海欣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45. 1253	9. 0854%
7	浙江嘉庆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10. 0000%

8	上海物联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600.0000	10. 0000%
9	上海辰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3. 3333%
	合 计	6000. 0000	100%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 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 (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第二节 股份发行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每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发行新增股份时,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三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 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或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进行:

- (一) 国务院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规定的交易方式;
- (二)要约方式;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因实行股权激励计划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累计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因奖励职工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累计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四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发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条规定所获的收入,应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 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 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 向人民法院起诉。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 册并置备于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 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 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 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 (八)向其他股东公开征集其合法享有的股东大会投票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三十三条**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及议定事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向董事会、监事会进行书面质询,董事会、监事会应在收到股东书面质询之日起 60 日内给予书面回复。
-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因此产生的纠纷,连续 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 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 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 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发生争议时,公司、利益受到侵害的股东和债权人可以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 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 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应在机构、人员、资产、业务、财务上 彻底分开,各自独立经营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要求 公司为其承担额外的服务和责任。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存在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应通过变现其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会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协助、纵容大股东侵占公司资产行为的,公司董事会应视情况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并对负有严重责任人员启动罢免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的程序。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 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发生争议时,公司及其他股东可以申请仲裁 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 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公司设置董事会秘书;
 - (十七) 审议公司实施独立董事制度;
- (十八) 审议批准超过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的董事会审议权限的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
- (十九) 审议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或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

且超过 1500 万的;

(二十)审议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3)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二十一)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 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 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三条 对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的董事会无权决定的公司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代表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全体通过方为有效,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 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

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四)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负责审议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上述指标计算 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除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外,其他担保事项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法定最低人数 5 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东的公司股份计算。

在本条规定的期限内不能会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 并披露公告说明。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上海市普陀区绥德路 175 弄 5 号 2

楼。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提供现场会议或通讯会议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以视情况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 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监事会不召集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 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并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召集程序进行。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

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计算前述"二十日"、"十五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确定股权登记日:
-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取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并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公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 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的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应载明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 持人,继续开会。

-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当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 作出解释和说明。
-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涉及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 代理人)所持表全权全体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审议批准本章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六) 实施独立董事制度;
 - (七)股权激励计划;

- (八)股票公开发行上市;
- (九)发行公司债券;
-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 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 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 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 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应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 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 **第八十三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或电话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通过电话进行查验的,公司应做好电话记录。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服务商及人员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第八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提案中应对新任董事、监 事就任时间作出明确规定。
-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 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第九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 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九十三条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 (一)首届董事会董事的候选人由公司发起人提名,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以后各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百 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提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 (二)董事候选人应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 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
- **第九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挪用公司资金;
 - (三)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 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发生争议时,公司可以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

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董事在审议定期报告时,应当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重点关注定期报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解释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异常情况,是否全面分析了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并且充分披露了可能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重大事项和不确定性因素等;
- (五)董事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董事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说明具体原因并公告;
- (六)董事应当充分考虑所审议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审慎履行职责并对所审议事项表示明确的个人意见。对所审议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提供决策所需的进一步信息;
- (七)董事应当充分关注董事会审议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官。
- (八)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 使职权;
 -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九十六条 董事不能履行职责的,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 第九十八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 第九十九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 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 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 和身份。
- **第一百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发生争议时,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的规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董事会

-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 第一百O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发行其他证券的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u>总</u>经理;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及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 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应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报股东大会审批,董事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附件。
-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在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 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方面的权限为:
 - (一) 审议批准公司金额不超过 6,000 万元的贷款事项,并授权总经理独立 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贷款事项:
 - (二) 审议批准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对外投资;

- (三)审议批准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 (四) 审议批准单笔担保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 为公司关联方提供的不超过上述数额限制的担保。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交易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范围内对交易有审核的权限。本条所述的"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赔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让;签订许可使用协议以及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选举产生或罢免。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在接到提议后拒不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的,提议人有权召集会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及时通知所有出席、列席人员。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三日以书面方式通知。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提案: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 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对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所规定的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

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 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 应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发生争议时,公司可以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但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事业部总经理和总经理助理为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五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二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二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 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贷款事项;
 - (十)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以下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二十五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 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 第一百二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发生争议时,公司可以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章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公司董事长为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第一责任人,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
-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公司董事会保证制度的有效实施,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联系人为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组织、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等工作。
- 第一百三十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企业文化建设;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

信息。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召开股东大会;公司网站;召开各种推介会;广告、媒体、报刊和其他宣传资料; 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媒体采访与报道;路演。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 监事。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 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公司监事会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 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公司职工代 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形式予以撤换。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发生争议时,公司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 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 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及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 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五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会议期限、事由 及提案、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职责,以及监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监事会运行机制,报股东大会审批,作为章程附件。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 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

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和披露年度 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和披露半年度 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 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 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五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董事会决定。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方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传真方式送出;

- (四) 以公告方式送出;
- (五) 以本章程规定其他形式。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以公告方式送出的,一经公告,视为已向所有相关人员送达。

第一百六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要求的内容和方式进行信息 披露。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 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 及其他重大事项。公司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信息。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前述指定网站。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 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全国性报纸上和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的公告方式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

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全国性报纸上和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的公告方式公告。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全国性报纸上和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的公告方式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 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 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 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 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 算。

第一百七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七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全国性报纸上和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的公告方式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 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七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 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七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七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七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二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百八十三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 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第一百八十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 第一百八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第一百八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 都含本数; "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八十七条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工商登记注册后生效。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应在办理工商登记注册前取得相关批准。

上海欣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